

证券代码：300054

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

编号：2020-004

##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17日当天。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月17日9：15—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620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双全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

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72,564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59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5,836,4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268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96,916,6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2523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5,648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077%。

###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0,800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8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,1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74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67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1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21%。

关联股东肖桂林、程涌作为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0,800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87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1,1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4,674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67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1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21%。

关联股东肖桂林、程涌作为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800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8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,674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1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21%。

关联股东肖桂林、程涌作为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1,40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8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4,674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2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魏飞武、卢皓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8日